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I.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變動；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變動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珮女士(「彭女士」)因尋求其他職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i)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陶俊杰先生(「陶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彭女士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彭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詠蔚女士（「**關女士**」）將接替彭女士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及(ii)陶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何詠紫女士（「**何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關女士及何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關女士

關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起主要負責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關女士具有超過十年的執業律師及公司法律顧問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執業領域涵蓋企業銀行及金融、企業房地產及其他企業及商業業務。關女士持有英國卡迪夫大學律師職業培訓專業課程深造文憑及法學學士銜。關女士亦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大律師資格及馬來西亞律師資格。彼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新加坡屬會之會士。

何女士

何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門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商業、企業和投資者綜合服務。何女士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此歡迎關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鑒於關女士目前並未持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指定的專業資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關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

本公司尋求豁免的理由是：(i)儘管關女士未持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指定的專業資格，彼具有超過十年的執業律師及公司法律顧問的工作經驗，以及持有其他相關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相信關女士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可勝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妥善履行其職務；及(ii)關女士將與何女士（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合資格人士）緊密合作，以便關女士進一步取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

該項豁免授出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關女士必須由何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胡延國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